

证券代码：603985

证券简称：恒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3

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承立新先生（信息披露义务人）被司法拍卖的 11,776,667 股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7%）已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完成过户登记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前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立新先生持有恒润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62,149,421 股，占恒润股份总股本的 14.10%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立新先生持有恒润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38,596,087 股，占恒润股份总股本的 8.75%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的被动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承立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。

●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四条：“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，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”及第二十二条：“（三）通过司法扣划、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，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，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、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。”规定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。

一、本次拍卖股份过户登记情况

2025 年 5 月 23 日，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业

务系统查询得知，持股 5%以上股东承立新先生被司法拍卖的 11,776,667 股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7%）已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完成过户登记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权益变动概述

本次权益变动为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的被动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涉及的股份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 23,553,33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4%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塔证券”）的质押融资合约构成违约，相关债权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。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 35,330,000 股公司股票（证券代码：603985）由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昆明中院）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分三次公开拍卖，前两次拍卖股数：各 11,776,667 股（已挂网公示）；第三次拍卖股数：11,776,666 股。前两次拍卖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 10 时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 10 时（延时除外），拍卖所得款项将优先用于清偿红塔证券的合法债权。2025 年 4 月 26 日，前两次网络拍卖阶段已结束，参与本次司法拍卖用户姓名徐国新、吴毅华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，其中买受人徐国新以 150,323,000.43 元的最高价竞得 11,776,667 股公司股票；吴毅华以 151,121,174.43 元的最高价竞得 11,776,667 股公司股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《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2025 年 5 月 21 日，买受人吴毅华已完成 11,776,667 股公司股票过户手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《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 1%刻度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。

2025 年 5 月 22 日，买受人徐国新已完成 11,776,667 股公司股票过户手续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姓名	承立新
性别	男
国籍	中国

身份证号码	32021919*****
住所	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周庄村****
通讯地址	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周庄村****
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	否
任职情况	无

（三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承立新先生持有的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承立新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62,149,421	14.10%	38,596,087	8.75%

注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，本次权益变动前，承立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2,149,421 股。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142 号）所载，公司股东承立新先生与第三人签署有《代持协议书》，以某私募产品受让 24,952,563 股公司股份。根据承立新先生及其代理律师的说明，承立新先生已就该案提起行政复议，中国证监会已于 2025 年 2 月予以受理。接承立新先生的通知，中国证监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，向其下发《中止行政复议通知书》，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中止该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，中止情形消除后，中国证监会将恢复该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知承立新先生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三、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的被动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承立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。
- 3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四条：“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，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”及第二十二条：“（三）通过司法扣划、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，参照适

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,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、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。”规定,本次司法拍卖股份,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。

4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》—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》等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具体内容详见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5、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,并督促公司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6、本公告计算相关股份数量、比例时,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,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4日